

项目编号：SHTYB2020-025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雨水回收利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5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1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雨水回收利用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衡水科技工程学校雨水回收利用工程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邀请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采购人名称：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采购人地址：衡水市红旗大街 219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程保久 0318-225805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衡水市桃城区公园壹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马卿 0318-2665929

采购预算金额（元）：小写¥217647.11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实施地点：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

简要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河北省、衡水市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当标准和规范对同一工作均有规定时，但具体指标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当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公布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请用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路和榕花街交叉口东南角院内）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 元/套。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路和榕花街交叉口东南角院内）。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衡水科技工程学校官网发布，轻信其它途径信息，导致潜在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和本项目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衡水科技工程学校雨水回收利用工程。

2.1.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 项目要求

2.2.1 最高限价：小写 217647.11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2.2.2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

2.2.3 付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2.4 质量目标：合格。

2.3 其它

2.3.1 清单：另附；

2.3.2 图纸：招标阶段不提供，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采购人联系；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地址：衡水市 联系人及电话：程保久 0318-22580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公园壹号 联系人及电话：马卿 0318-2665929
3	采购项目名称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雨水回收利用工程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 217647.11 元，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6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
7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8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通过书面提出
12	采购人书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书面予以澄清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磋商）有效期	60 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
17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 4000 元 . 2、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 3、银行保函的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大于或等于磋商有效期。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签章：涉及到单位签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2、签字：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的地方，为本人黑色签字笔完整签名。 3、法定代表人印章：涉及到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4、原件：相关证件或证明的原始证件； 5、复印件：为原件的复印件（应清晰易于辨认）。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整（北京时间）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路和榕花街交叉口东南角院内）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9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3.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内容。

3.1.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1.2 定义

3.1.2.1 采购人：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3.1.2.2 采购代理机构：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3.1.4 合格的供应商

3.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2 供应商的资格审核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图）；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合法，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3.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1.4.5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

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3.1.4.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1.5 磋商费用

3.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本次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5.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2.1.2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3.2.1.3 供应商须知

3.2.1.4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必须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3.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

3.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2.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1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确认；

3.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3.2 磋商货币与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本次竞争性磋商用人民币报价。

3.3.2.1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正确填写磋商总价和分项价格；

3.3.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3.2.3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价格。应包括全部服务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相关费用的一切费用。

3.3.3 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3.3.1 磋商函；

3.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3.3.3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

3.3.3.4 磋商报价表；

3.3.3.5 施工组织设计；

3.3.3.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3.3.3.7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3.3.3.8 同类项目业绩；

3.3.3.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3.3.4 响应文件样式和签署

3.3.4.1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3.3.4.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3.3.4.3 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文件 1 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4 响应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3.5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6 保证金

3.3.6.1 保证金是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条件，详细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2 保证金的退还：

- a. 开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 b.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1 份原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

收到政府采购合同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3.6.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解密时间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套）和副本（2 套）与电子版文件（U 盘）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将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粘贴在文件袋外，封贴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3.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5 开标与评审

3.5.1 开标

3.5.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3.5.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5.1.3 在磋商会场，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5.1.3 代理机构做磋商记录

3.5.1.5 开标结束。

3.5.2 评审

3.5.2.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5.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审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3.5.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5.2.4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3.5.2.5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5.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5.2.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3.5.2.8.1 第一阶段：进行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书面进行回复。

1、初步评审：

不满足“初步评审表”其中一项的，由磋商小组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或声明材料)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内容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可以不提供)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工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注: 1、初步评审表中所涉及到供应商的证明资料在评标时必须携带原件由评委进行核查, 未携带原件或携带的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时,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2、磋商小组应对有效磋商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 合格者划√, 不合格者划×, 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对初步评审未通过者, 不应进入最终报价。

2、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1) 经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后, 如认为不需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可直接进入最终报价;

(2) 如需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2.8.3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表

构成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低于磋商控制价且高于企业成本的最后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合理有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竞标人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价格权值为 0.4）
业绩 (2 分)	同类业绩	2 分	每提供一个 2017 年至今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为准，响应文件中放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施工组织 设计部分 (58 分)	施工部署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 6.1-8.0 分、一般 3-6.0 分、缺本项 0 分；
	质量管理技术及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 6.1-8.0 分、一般 3-6.0 分、缺本项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项目机构组成情况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施工节能降耗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现场环保主要措施	6 分	科学合理 4.1-6.0 分、一般 1-4.0 分、缺本项 0 分；
合 计：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综合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必须携带原件由评委进行核查，未携带原件或携带的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的复印件不一致时，该项均不得记分。

3.5.4 评审结果的确定

3.5.4.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5.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4.3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4.4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衡水科技工程学校官网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期领取或交纳服务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6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6.3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6.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3.6.5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磋商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3.7 合同

3.7.1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3.7.2 签订合同

3.7.2.1 成交供应商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2 如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违约，其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7.2.3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代理机构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7.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8 其它事项

3.8.1 代理服务费

3.8.1.1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8.1.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执行。

3.8.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编制。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名称：。
2.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工期、施工地点

四、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时，由甲方组织有关机构及人员会同乙方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若拟交付的工程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签验收，要求返工，同时甲方有权对因虚假应标的乙方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外，还将追究其虚假应标责任。同时，由成交候选人进行替补。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乙方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维保条款

严格遵守维保条款，工程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维保电话后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工程质保期为年。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维修。维修后的工程，质保期重新计算。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有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付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天；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文件类型：_____正本（壹套）副本（肆套）电子U盘（壹套）

注：在谈判文件外封面上注明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字样，供应商必须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袋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 商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单位基本情况；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七、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八、同类工程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授
权人姓名和职务或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总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我们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0 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可以不提供）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为我单位参加衡水思昊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代理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单位基本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表述

四、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一）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如有图表及格式，按下列附表格式填写。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计划竣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和证号

注：本表后附上述所列人员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如有）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是否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七、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真实、清晰、合法，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八、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之后附**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合同需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

3、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最终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不需要放在响应文件中，应单独打印。